

▲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「主管機關」似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

- 一、關於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「主管機關」係指「法院」或為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等部分，經轉據司法院 87 年 9 月 18 日(87)秘台廳民一字第 20275 號函復意見如下：「查民法關於法人『主管機關』之規定，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『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，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』外，依條文文義解釋，似指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』而言。…。本院上開意見，僅供參考。至如有具體事件繫屬於法院，則應由法院就個案審定之。」。另民法學者鄭玉波、李肇偉等亦持相同見解（鄭氏著「民法總則」第 175 頁、李氏著「民法總則」第 144 頁請參照）。司法院上開見解似無不妥，提供參考。
- 二、另關於就「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」董事多人辭職，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，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，是否屬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「情事變更」一節，查「情事變更」一語，依其文義解釋，似指客觀之事實發生變動。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變更財團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要件，須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，且須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方得為之（李氏著「民法總則」第 144 頁請參照）。本案就「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」董事多人辭職，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，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情事變更，及是否致使該財團目的不能達到，參酌上揭說明，似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部斟酌該財團設立目的，本於職權認定。

（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(87)法律字第 036158 號函）